

最高法院判決例要覽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第二卷）

【全一冊定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例言

一 本書係就最高法院判決例節取要旨。故名曰最高法院判決例要旨彙覽。

二 本書係就本局十八年四月出版之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要旨彙覽一書接續編纂。故稱爲第二卷。其十八年四月出版者即爲第一卷。

三 本書所收判決例自民國十七年起至民國十九年終爲止。分別年號列表以便檢查。

四 十七年以前之判決例均列入第一卷中。本書不再列入。但爲第一卷所遺漏者。本書悉已增補。

五 本書所收判決例係以業經作成例者爲準。其雖係判決而未採爲成例者。概不錄。又判決之爲彼雷同者。祇錄其一。以省篇幅。

六 自司法院成立後。解釋例歸司法院掌管。故另編司法院解釋例要旨彙覽一書。與本書同時出版。

七 本書照第一卷例。將判決例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並於每號後註明某法第幾條。以便檢查。

八 本書章節凡已頒有新法者。概從新法。其未頒有新法者。仍從舊法。

九 凡舊法施行期內之判決。本書雖因新法施行列入新法之節目內。惟關於判決內所用法律名稱及條款。悉照原文。

十 本書勿使脫稿掛漏之處。知所不免。敬希 同志指教。

目次

民法·····	一——二八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三
刑法·····	一——五〇
刑事訴訟法·····	一——四四
票據法·····	一——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
熱河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一
卹金章程·····	一——二
法律適用條例·····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
陸海空軍刑法·····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三
懲治綁匪條例·····	一——三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
違警罰法·····	一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一——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
覆判章程·····	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刑法施行條例·····	一——二
國民政府令·····	一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按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父母訂婚之習慣。反於婚姻自由之原則。於男女本人不同意時。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惟認許此種先買權之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若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權。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暨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縱令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

習慣必須爲一般人所共信且不害公益者方有法的效力

父母訂婚之習慣無效

短期租戶先買權之習慣無法的效力

印章不限於一個

法條 民法二

凡人所用印章。本不限於一個。不能因印章之不同。即指該簿爲偽造。

法條 民法三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在民法總則施行前依舊法已成爲無行為能力者。不適用民法總則無行為能力之規定。

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即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本件兩造因離婚涉訟。在原縣法院成立和解之年月日。爲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告人年已十七。依當時有效法令。早屆成年。自不生行爲能力或訴訟能力問題。

法條 民法一三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買主受人強迫。賣主且不知情之買賣契約。原判認其無效。自屬正當。

法條 民法九二

按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

法條 民法九二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依民法總則第九十三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表意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此項期間。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完成。若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二分之一者。則不得請求撤銷。

法條 民法九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六 一七

查現行法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為全體之通觀。

法條 民法九八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方受強迫
一方不知情
之契約無效

民事法上所
謂詐欺之意
義

因被詐欺或
脅迫所為之
意思表示其
撤銷應於法
定期間內為
之

解釋意思表
示應通觀其
表示時之一
切情形

契約文字已
表明當事人
之真意。而
更不得以
行探求。

兩照價賣
出而未聲明
照價者應解
原價時價

以代管家務
之資格代為
押抵以供需
要之主不當
謂事主不知
情司司法職
權之官吏其
能謂為無處
分權之行爲

解決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俟探求者。即不得反舍契約文字而更爲曲解。

法條 民法九八

買主函託賣主轉賣。僅云照價沽出。而究係照時價。抑係照原價。並無特別聲明。則按之一般事例。

當然指時價而言。

法條 民法九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因上告人正當之需要。以其代管家務之資格代為押抵。尤難謂上告人事前之不知情。

法條 民法一一八

地方官吏。依當時法令。兼有司法之權。其所為之查封命令。核與現行民事執行規則之拍賣債務人產業性質無異。不能謂為無處分權之行爲。

法條 民法一一八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上告人承領之地。因無力承領。立契退與被上告人爲業。約定領地價款。在所得退價內撥付。領地之價。既應由上告人負擔。則領地之增價負擔。自應以此爲標準。更徵以上告人立給被上告人之執照。載有嗣後清丈局無論如何領價盈虧增加多少均歸立執照人負完全責任等字樣。是依約定之趣旨。領地所增之價。概應完全由退地之上告人負擔。被上告人並不負任何分擔之義務。

法條 民法一五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債權行為之
賠償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會長及會計主任收受期票。由會長押得款項。如果會計主任對會獨立負責。而會長對於金錢無權指揮。則會計主任收受該票後。竟私任他人押款使用。即應負賠償之責。若會計主任關於金錢之出納。應受會長之指揮監督。即會長對於該款若有支配權。則會長本其支配權所用會中之款。又不能不由其自己對會負責。

法條 民法一八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鈔票本為金錢之代用物品。以鈔票為債權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較票面所定為低者。則締約時債務人所受之利益。即為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鈔票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鈔票。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

法條 民法二〇一

原判照債權人起訴以前賬內所揭利息之欠額。斷還息銀。依起訴以前平均利率計算。既未超過現行法定最高利率之制限。而按諸該地方商場利率。則尚有不足。是於債務人已顯無不利。債務人請予改判償付原本全免利息。其所為上告論旨。自非有理。

判還利息未
超過法定利
率之制限者
有效

以鈔票為債
權標的者償
還時應以該
鈔票之金額
所能代表之
金額為準

商會理者雖
意若經拍賣
不足清償者
債人仍得訴
追餘額

雖有無利交
還之特約苟
逾期不還仍
得請求遲延
利息

無期限債務
自受催告時
起負遲延之
責

法條 民法二〇五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債務人呈報商會理債辦法。縱令事前曾得全體債權人之同意。但債務人商號所存貨物。既經商會為之拍賣。所得價金。不足分配各債權人。在債權人既未嘗將其未受清償之債權明白捨棄。而商會又無其他清理償還辦法。則債權人就未經受償之部分。訴請判令照數給付。並要求按照約定利率之遲延利息。於法自非不許。不得指為違約。

法條 民法二二七

第二款 遲延

債務期條內。雖載明無利交還字樣。但所謂無利交還者。係指依期償還而言。苟逾期不還。債權人自得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

法條 民法二二九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之責。此為至當之條理。法院得據之以為判斷之標準。

法條 民法二二九

主張意外事
故而不能交
貨者其舉證
責任

連帶債務人
之責任及其
求償之權利

記名債權之
讓與祇須通
知債務人無
須得債務人
之同意

債務一經承
任即負償還
之責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八

主張因意外事故而不能交貨。是否真實。應為相當之證明。法院亦可以職權調查。

法條 民法二三〇 民訴條例三二八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為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
成求償。

法條 民法二七三 二八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記名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苟非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
止讓與。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自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對於債務人即生效力。債務人除得以對抗讓
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外。殊無拒絕清償之餘地。

法條 民法二九七

違背鋪規。代人擔保銀錢。股東自不負代償責任。但股東既因欲維持信用。自願分攤該款。本可不
問負債原因。逕令承任人照數償還。

債務人
苟非原
人實行
不得免
責

數人分
債務歸
債權人
債權人
同意

立約由
人承擔
債務
承認債
權人

債務人
交由經
手人
充其作
用者不
得謂已
清償

法條 民法三〇〇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認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

法條 民法三〇〇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子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非經債權人同意。不生對抗之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一

合夥人退夥字據上。雖載有完全脫離關係內外欠項不與相干之語。堪認為債務之移轉。但第三人與債務人立約承擔其債務者。對於債權人。非經其承認。不生效力。

法條 民法三〇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債務人交付經手人之款。已允作為經手人借用。并未果以之歸債權人。則債務人自僅能向經手人主張債權。要不得仍以已經清償為藉口。而拒絕給付。

法條 民法三〇九

經理遠出。而行內銀錢往來事務。既另有入經手辦理。則其人即為有權收款之人。從而交款人對於其人之交款行為。即屬有效。雖其人收款後。並不記入賬簿。則為收款人是否侵占行款之內部關係。而交款人交款之效力。並不因此而有所差異。

法條 民法三〇九

按民事條理。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

法條 民法三二三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上告人應得之佣金。足以抵銷所欠貨款之一部。既為被上告人不爭之事實。依法自應准其抵銷。被上告人雖承認將來執行交款時如數為其扣抵。然依民事條理。抵銷就兩造債務相當額。溯及宜為抵銷時。生消滅債務之效力。此與計算貨款利息之問題。至有關係。原審徒以被上告人承認將來執行交款時為其扣抵。遂仍判令上告人償還貨款之全額。並就全額計算利息。於法殊難謂當。

交款於有權
收款之人即
屬有效。不
因其人賬
簿而有差異

債務人欠有
本息者其給
付先充利息

抵銷溯及宜
為抵銷時之
效力。消滅
債務之效力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業主既未自行賣業得價。則買主因買賣無效所受之損失。無論承買之時是否善意。原不應取償於業主。原審因業主有願照收據付錢之表示。按照買賣契約令按此數額給付。在買主已得法外之利益。更何有不服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

法條 民法三四五

批單訂定貨物數目。並記載價金及交貨地點。苟無特別情形。自應認其買賣契約為已成立。雖未訂有交貨期限。並未蓋章。與從前所訂批單方式固有不同。然買賣契約。並不以訂明交貨期限及訂立定式字據為要件。原審據此認其買賣契約為未正式成立。其法律上見解。究有未當。

買主因買賣無效所受之損失不能取償於業主

買賣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均受其拘束非一造所能主張增減

買賣契約不以訂定交貨期限及訂立正式字據為必要

法條 民法三四五

第二款 效力

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本係雙務契約。即一方交付價金。一方為所有權之移轉。原則上本應同時履行。故賣主於所有權移轉所應履行之事項。如未履行。買主即得拒絕付價。

法條 民法三六九 二六四

買賣契約成立之時。如果確曾附有積欠付清其餘貨款每月結清此貨始能續發之條件。而買主於付清積欠等事。未能照辦。則賣主發貨之義務。尚未發生。買主以賣主不履行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固屬毫無理由。

法條 民法三六九 二六四

不特定物之買賣。賣主縱已將貨預備。而於尚未交付或合法提供前滅失。其危險負擔。仍不屬於債權人。

法條 民法三七三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不動產買賣主
不得拒絕
買主得拒絕
付價

買賣契約附
有條件者買
主不履行條
件賣主得拒
絕交貨

買賣之標的
物於未交付
前滅失應由
賣主負責